

學雜費減免基本規定

Q1：任何人都可辦理減免嗎？

A1：

- **資格：**須符合教育部規定資格並於「修業年限內」具有正式學籍的在校學生。
- **限制：**僑生及外籍生沒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不能申請減免。

符合減免資格身分：

軍公教遺族子女	現役軍人子女	原住民族籍學生	低收入戶學生
中低收入戶學生	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

學雜費減免基本規定

Q2：每學期都要辦理優待減免嗎？

A2：

是的。

「每學期」均需在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送至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
學雜費減免基本規定

Q3：申請學雜費減免是否須本人親辦？

A3：

上網列印申請書及附相關證明文件後，可委託親友攜帶紙本資料或「掛號郵寄」至生輔組辦理(郵寄信封上註明「日間部學雜費減免資料」，須於規定期限內，郵戳為憑)。

學雜費減免基本規定

Q4：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如學生與家長不同戶，也要嗎？

A4：

如與父或母不同戶者，須檢附本人及父母『雙方』的戶籍謄本各乙份。（已婚學生另附配偶，或法定監護人）

學雜費減免基本規定

Q5：我是延畢生、或欲辦休退學，可否辦理減免？

A5：不行。

- 1.依教育部規定，是不能申請的，因延畢生已經超過修業年限，補助對象是修業年限內的在校學生。**
- 2.各種減免身份的學雜費優待年限只包含法定修業年限，不得重覆減免及享受公費優待。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，包括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。前項就學費用之減免，同一科目重修、補修者，以一次為限。**

不利處境(弱勢)學生助學金【學士班家庭年收入新臺幣90萬元以下，依所得級距分6級補助；碩博班家庭年收入新臺幣70萬元以下，依所得級距分5級補助】

Q6：「大專院校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」的申請資格？

A6：學士班家庭年收入新臺幣90萬元以下/碩博班家庭年收入新臺幣70萬元以下、家庭利息所得合計新臺幣2萬元以下及家庭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新臺幣650萬元以下者。另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60分。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）

不利處境(弱勢)學生助學金【學士班家庭年收入新臺幣90萬元以下，依所得級距分6級補助；碩博班家庭年收入新臺幣70萬元以下，依所得級距分5級補助】

Q7：請問要如何申請教育部不利處境(弱勢)助學金？

A7：如符合教育部申請資格者，請先上本校不利處境(弱勢)學生助學申請系統(原弱勢助學金申請系統)申請，申請後列印不利處境(弱勢)助學金申請書並簽章，並連同申請時計列人口「3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含完整詳細戶籍記事)」或「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完整詳細戶籍記事)」1份，於公告期限前送交生輔組辦理。

不利處境(弱勢)學生助學金就學補助資訊

Q8：大專院校不利處境(弱勢)學生助學金」之家庭經濟條件之計列人口是指所有戶籍內的家庭成員嗎？

A8：

並不是，只要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；如學生已婚者另計其配偶。

Q9：「大專院校不利處境(弱勢)學生助學金」之家庭年收入如何計算？

A9：家庭經濟條件之計列人口並不是指所有戶籍內的家庭成員，依據學生婚姻狀況規定如下：

學生婚姻狀態	計列人口 (合併計算總額)
未婚 (未成年)	學生本人 + 其法定代理人
未婚 (已成年)	學生本人 + 其父母
已婚	學生本人 + 其配偶
離婚 或 配偶死亡	僅學生本人之所得總額

Q10：戶籍文件中如與父或母非同一戶者，也要附另一邊的嗎？

A10：

是的，如與父或母不同戶者，須檢附本人及父母『雙方』的具完整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各乙份，（已婚學生另附配偶）或法定代理人。

Q11：請問學期期間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，會影響同學已核可的申請資格嗎？

A11：是的，除申請時延修生、休學生、退學生或開除學籍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外。若學期間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將影響補助金額甚至喪失補助資格，已補助金額應主動補繳，請審慎考慮；如有上述情形，務必通知承辦人。

